

合格證明書

臺灣大學_____，查合乎 BSL1 級實驗場所之安全規範，特此證明。

申請人：_____ 單位：_____

共同申請人：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安全暨管理委員會

日期：101.11.12

本實驗場所查核紀錄

日期(年/月/日)	查核委員	備註

1. 本證明書僅作為生物性實驗場所安全等級證明用。
2. 申請基因重組實驗相關計畫時，請檢附本證明書隨計畫申請書一併送審以茲證明。
3. 如同意其他欲申請計畫之研究者使用實驗場所時，請影印本證明書，填好同意書部份，再交予借用者以茲證明。

實驗場所使用同意書

本人 _____ 同意 _____ (請填
主持人及實驗人員) 於本實驗場所進行生物性相關實驗。

實驗場所負責人：_____ (簽章)

借用者：_____ (簽章)